

证券代码：000662 证券简称：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：2019-008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3%以上股东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，公司定于2019年3月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2019年2月18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同日，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州恒越”，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9,339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6.41%）《关于提请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增加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将上述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锦州恒越本次提出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《公司章

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将在 2019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上述临时议案，会议其他审议事项不变。增加临时议案后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详见公司 2019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于指定报纸、网站上的《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19 日